

# 库尔勒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库东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 11N0104510162024108201

采购单位（甲方）： 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予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予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予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予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	-	-	品牌:	1	项	47000.00	47000.00
合同总价（元）		47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柒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建设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632号）、《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的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包括报告书编制费及专家技术咨询费）。经各方友好协商，收取费用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47000元（肆万柒仟元整含评审费，不包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二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回执后3个工作日一次性合同总额¥47000元（肆万柒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以上技术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技术服务活动，并要求甲方按每天所拖欠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二补偿乙方损失。

###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库尔勒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库东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专项技术服务于库尔勒市交通运输局，并按合同规定支付技术服务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第二十二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因此，《库尔勒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库东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我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但相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主体为新疆予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双方应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

①进行前期现场勘查及收集资料；

，编写相应的《库尔勒市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库东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技术服务的方式：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专家评审会通过，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获得批复文件；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回执止。

2、乙方保证在①甲方向乙方提交编制方案所需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评审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②完工后达到验收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送审稿)审查；专家评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批稿)及验收鉴定意见。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②通过政府职能部门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相关图纸资料等）。

2、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修订建设监理与服务收费标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632号）、《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2号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第16号令）的规定收费标准计取（包括报告书编制费及专家技术咨询费）。经各方友好协商，收取费用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47000元（肆万柒仟元整含评审费，不包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专家组评审并获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回执后3个工作日一次性合同总额¥47000元（肆万柒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2）以上技术费用甲方未按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技术服务活动，并要求甲方按每天所拖欠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二补偿乙方损失。

3. 审查费用：乙方承担以上技术服务的所有审查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复审（第二次报批、审核）的，复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汇款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予正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07087689283

税号：91652801MA79FKQMXU

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建设路辖区石化大道19号中天国际上华城1栋二层E区-45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

4、鉴于上述服务费为财政拨款，故若因为政府财政拨款迟延导致委托方迟延支付的，则付款期限顺延至政府财政拨款之日。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请求后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的。

2、乙方没有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的。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译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相应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市巴音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10708768928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